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李泰錕

代 理 人 王永森律師

蔡慧貞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286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考		
001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ND000000-00ND000038	3	3000			
002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NC000000-00NC000044	7	700			
003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NB000000-00NB000010	5	50			